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107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專班招生簡章

一、宗旨：為鼓勵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充實本國照顧服務人力，並促進中高齡者、婦女及一般失業者就業。

二、經費來源：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三、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四、委訓單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五、參訓資格：年滿16歲以上之失業者(非自願離職勞工如符合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身分者，須於招生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初次就業待業者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漁民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本國籍。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自營作業、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訓。

六、參訓學員負擔費用說明：學員需先繳交全額訓練費用(請參閱以下各班資料)

(一)參訓學員參加訓練課程之出席時數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得參加成績考核。經成績考核及格而取得結業證明書，且符合下列身分對象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核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

1. 失業者或在職者皆適用者：

(1)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之特定對象(含：A、獨力負擔家計者。B、中高齡者。C、身心障礙者。D、原住民。E、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F、二度就業婦女。G、家庭暴力被害人。H、更生受保護人。I、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但長期失業者除外。

(2)因犯罪被害人。

(3)逾六十五歲者。

2. 僅失業者適用者：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包含非自願或自願離職失業者)。

(2)長期失業者。

(3)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之失業者。

(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5)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6)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7)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8)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失業勞工。

(9)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10)其他經地方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11)為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並具有前款及前十目所列對象身分之一者。

(二)參訓學員經成績考核及格而取得結業證(明)書，但非屬前項所列對象身分者，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百分之八十，其餘百分之二十由學員自行負擔。

- (三)參訓學員經成績考核結果不及格而未取得結業證(明)書者，依前二項規定之補助標準，補助其三分之一。
- (四)參訓學員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之失業者身分，應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參訓。
- (五)在職勞工參加補助要點之補助金額，納入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計畫補助額度內計算。
- (六)已參加勞動力發展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不得同時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經查獲者，應撤銷本計畫參訓資格，不予補助訓練經費。但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計畫之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
- (七)參訓學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不予核發補助、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且自處分日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日起一年內，不得參訓：
1. 為自己或他人以偽造文書或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補助。
 2. 參訓期間實際到課情形與簽名內容不符、代他人或請他人代為簽名。
 3. 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參訓或代他人參訓。
 4. 其他未符本計畫規定情事，並經政府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 (八)退費：訓練單位向學員收取之費用，學員因故無法參訓，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 開訓前辦理退訓者，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額退還學員。
 2.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3.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七、報名方式：

- (一)報名請洽各訓練單位。失業者報名時，應於「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及「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簽名切結，如因故未能於現場報名時繳交報名文件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
- (二)「台灣就業通」網站線上報名 (<http://www.taiwanjobs.gov.tw/>) 後，請至訓練單位繳交報名文件。
- (三)有關參訓資格審查、報名起訖日期及訓練日期異動，以訓練單位公告為準。

八、報名甄試：

- (一)為達到失業者就業效益，以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辦理口試及筆試錄訓適訓學員參訓，甄試方式、時間及地點由訓練單位另行通知。
- (二)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
- (三)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或中低收入戶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必要者)、失業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 (四)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五)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 (六)筆試測驗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
- (七)口試階段：
 1. 訓練單位應依筆試測驗成績，依序選取參加口試人員。
 2. 口試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
 3. 口試內容應與學員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項目有關，不得涉及歧視或其他不當言論，並依口試情形綜合評估其適訓狀況。
- (八)以失業或待業者身分報名之學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

1. 報名班次之報名截止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九十日就業輔導期間。
2. 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之事由經退訓。
3. 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4. 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含)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且於結訓後九十日內均無就業紀錄。但可提供開訓日前二年內投保勞工保險(不含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及公法救助關係領取津貼之保險者)之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前項不得參訓之情形，以TIMS系統勾稽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九、其他職訓課程資訊

- (一)「台灣就業通」網站 (<http://www.taiwanjobs.gov.tw/>)
- (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https://yct168.wda.gov.tw/index.jsp>)
- (三)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http://job.tainan.gov.tw/>)

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聯絡電話：06-2991111轉6816、1810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107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招生簡章

在職專班

編號	訓練單位	訓練費用	預定受訓起訖日期	承辦地址	洽詢電話	聯絡人
1	社團法人中華職訓教育發展協會	11,850元	107/09/03 至 107/09/28	台南市新化區中正路506號7樓(國泰大樓) (上課地址:台南市新化區中正路506號7樓)	06-5971588	許小姐
2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9,387元	107/10/13 至 107/10/27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上課地址: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06-2674567 分機630 分機372	李老師 于老師

職前專班

編號	訓練單位	訓練費用	預定受訓起訖日期	承辦地址	洽詢電話	聯絡人
1	社團法人台灣照顧服務家事協會	9,519元	107/07/02 至 107/07/18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243巷24弄37號 (上課地址: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06-3367418	蕭小姐
2	社團法人中華職訓教育發展協會	12,210元	107/07/02 至 107/07/26	台南市新化區中正路506號7樓(國泰大樓) (上課地址:台南市新化區中正路506號7樓)	06-5971588	許小姐
3	中華紅十字會台灣省台南縣支會	9,067元	107/07/09 至 107/08/02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南瀛堂後側) (上課地址:台南市新營區新東里東仁街10巷39號)	06-6353930	洪先生
4	社團法人臺南市容愛關懷服務協會	10,171元	107/7/10 至 107/7/30	台南市永康區永華路40號 (上課地址:台南市新化區知義里新和庄22號)	06-2710405	李小姐 楊小姐

職前專班

編號	訓練單位	訓練費用	預定受訓起訖日期	承辦地址	洽詢電話	聯絡人
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9,387元	107/07/14 至 107/07/28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上課地址：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06-2674567 分機630 分機372	李老師 于老師
6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9,387元	107/08/04 至 107/08/18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上課地址：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06-2674567 分機630 分機372	李老師 于老師
7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台灣省台南市支會	11,000元	107/08/13 至 107/09/07	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195號 (上課地址：台南市南區新都路346號)	06-2133396	顏小姐
8	營新醫院附設護理 之家	10,227元	107/08/01 至 107/08/17	台南市新營區隋唐街228號 (上課地址：台南市新營區健康路211號)	06-6592345 分機750 分機747	林小姐 李小姐
9	台南市住院病患家 事服務業職業工會	9,615元	107/09/03 至 107/09/19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243巷24弄37號 (上課地址：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06-3367418	顏小姐
10	麻豆新樓護理之家	9,880元	107/09/10 至 107/10/01	台南市麻豆區小埤里苓子林20號 (上課地址：台南市麻豆區小埤里苓子林20號)	06-5702228 分機5470	范小姐
11	社團法人臺南市南 工聯長期照護推展 協會	9,503元	107/9/10 至 107/10/01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七街418號 (上課地址：台南市安平區建平七街418號)	06-2932526	黃小姐
12	中華民國弘揚看護 協會	9,500元	107/10/12 至 107/10/28	台南市中西區和平街23號 (上課地址：台南市中西區和平街23號)	(04)2475-961 1 0923-321405	廖小姐 陳小姐
13	台南市照顧服務員 職業工會	10,393元	107/10/15 至 107/10/30	台南市安平區平通路61號 (上課地址：台南市麻豆區忠孝路6號3樓)	06-2937250	歐小姐

【註1】 需先預付全額，俟資格補助80%-100%。

【註2】 如遇招生不足等相關情形，委託單位得有停班或延期開班的權利，詳細開訓與結訓日期請洽詢訓練單位為主！

【註3】 於受訓期間，扣除公假及喪假外，請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該訓練班次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八、或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時數百分之四、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或訓期未滿二分之一且找到工作而未能繼續參訓者，予以退訓。

【註4】 招生訊息如有變更，以各職訓班之訓練單位公告為準。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廣告〉